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67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鹏	田会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传真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电话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电子信箱	hzgaoxinxiangsu@163.com	hzgaoxinxiangsu@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新能源充电设备和智能一体化电源三大业务板块。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

公司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抓手，在研发的道路上不断寻求突破，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公司目前已有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

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材料和化学交联电缆料七大产品系列，二百多个品种，是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报送的《采购申请单》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当期库存量、市场行情动态、往期使用情况、质量参数等要求编制《采购计划表》，公司采购专员在《合格供方目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供货速度及稳定性等因素，选取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填写《采购用款申请单》，经审批后实施。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量检测部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原材料因素的影响。

不同性能的电缆需要线缆材料具有不同参数指标，客户会根据自己需求提出相关的参数体系，因此线缆材料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公司下游知名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多数规模化的电线电缆企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由于线缆材料的性能与电线电缆质量息息相关，下游厂商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新型电缆的开发，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新型线缆材料，与客户实现双赢，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2、新能源充电设备和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能电源是国内新能源充电设备和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自2000年成立以来，奥能电源一直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致力于为电力、通信、冶金、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化工、金融、消防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技术、客户与电源系统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奥能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要涵盖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智慧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智慧交通车辆管理软硬件系列产品等。奥能电源已具备了充电桩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以5.6亿元将奥能电源100%股权转让给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公司将新能源充电设备和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两大业务板块全部剥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853,198,214.01	651,537,809.23	30.95%	561,567,9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79,547.93	42,340,004.51	-49.98%	35,314,9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10,657.05	42,146,682.10	-149.38%	31,174,66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4,238.74	11,414,674.43	-545.08%	43,568,83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48.4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48.48%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98%	-4.14%	7.0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111,386,012.45	1,367,859,046.07	-18.75%	618,499,79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459,031.68	547,279,983.75	2.04%	514,940,479.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549,417.41	250,653,190.19	246,145,588.81	232,850,0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049.14	23,960,215.77	3,881,502.12	-5,278,1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682.74	23,265,053.67	3,148,416.72	-44,531,4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0,683.95	-87,531,701.27	-133,117,575.74	202,745,72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5%	40,343,630	0	质押	35,827,895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23,750,000	0	质押	18,999,997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6,840,000	0	质押	6,840,000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333,650	0			
陈虹	境内自然人	1.38%	1,741,780	0			
龚琳淇	境内自然人	0.99%	1,255,940	0			
高长虹	境内自然人	0.76%	958,070	958,027			
黄丽菊	境内自然人	0.72%	906,69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813,390	0			
陈馨	境内自然人	0.64%	813,30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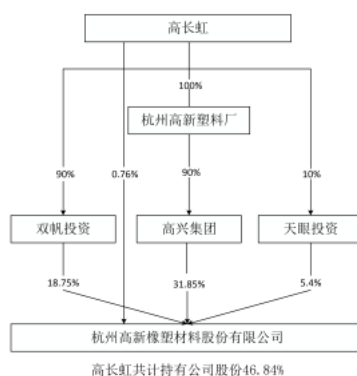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都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控制；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担任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十三五”规划行至中途，电线电缆行业发生了积极向好的转变，低价中标的行业乱象得到有效矫正，无效和低端供给向中高端供给转移，市场逐步趋于规范化，低压电缆热收缩等过去被忽视的指标得到重视，电缆的质量检测由抽检变为每单必检。电缆企业将质量压力不断向上游传导，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绿色、环保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资源逐步向品牌优势企业集中，品牌的溢价推动价格为主的竞争逐步迈向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服务体验以及综合性价比等更高层次的竞争，优势企业快速崛起，差距拉开，大企业做强、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2018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精心经营、开拓创新、规范提升”的企业方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营销和技术创新为工作重点，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相机吞吐，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19.82万元，同比上升30.95%，营业利润为1,746.4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3.14%、利润总额为1,875.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46%，净利润为2,061.9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1.29%。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出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5.6亿元将奥能电源100%股权转让给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将新能源充电设备和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两大业务板块全部剥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奥能电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转让土地房产情况

为改善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引入了自动称量系统和自动配料系统，原厂区的厂房高度不适宜新的生产工艺，公司搬入新厂区后，老厂区处于闲置状态，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公司将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33,017.30平方米）及1幢-5幢和橡胶厂房等6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16,482.18平方米）及钢结构棚、厂区道路等12项构筑物转让给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69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

3、市场销售及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大客户管理，建立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的双渠道，完善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加强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逐步形成以专利技术为中心，商标、非专利技术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体系。技术部在优化配方、原材料选用和工艺改进方面做了大量的尝试，通过优选阻燃剂，提高了无卤阻燃聚烯烃的燃烧等级，降低了材料的烟密度；通过配方调整降低了一步法硅烷交联的热收缩指标，通过改善工艺，调整高混时间和密炼衔接，增加生产线的产出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研发的无卤低烟产品通过了成束A类、B类燃烧试验，该产品系列已获得客户的认可。

4、控股子公司太阳高新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太阳高新规划的一期电缆材料项目已投入运营，产品主要有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橡胶电缆料。太阳高新现有生产线采用全自动称重配料系统、自动送料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在工艺上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太阳高新利用股权设置和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可以实现与客户生产和销售上的精准对接，方便公司对未成熟产品进行成缆测试，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是公司全面进军华南市场的战略据点。

5、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围绕广大股东的利益，依照公司的发展策略，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人员结构，及时披露公司信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	724,231,982.40	105,139,884.73	14.52%	24.59%	-8.92%	-5.34%
智能化电源设备和新能源设备	128,966,231.61	50,053,541.40	38.81%	83.54%	40.68%	-11.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4日	[注]	7,211,958.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以人民币5.6亿元将公司持有的奥能电源100%股权转让对方之协议。本公司原尚需向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支付2017年奥能电源收购价款共计3.6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中将未支付款项与本次购买的部分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抵消，最终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共计需向本公司支付现金对价1.9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至2018年12月14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1.20亿元。公司派遣至奥能电源的董事长高长虹、董事周黎隽和监事张国琴已于奥能电源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股东决议中被免职，公司派往奥能电源的高管全部退出对奥能电源的监管，公司已经实际丧失了对奥能电源的控制。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